

# 跨省“职业新娘”团伙两年诈骗百万

## “老乡”设下理财骗局

本报讯(记者 谢晴雨 通讯员 张莉 魏亚婷)当婚姻沦为骗取彩礼的工具,一场“良缘”,最终成为吞噬积蓄的骗局。近日,庐江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一起特大婚姻诈骗犯罪案一审判决生效。该案揭开了一起涉及6个农村家庭、涉案金额超100万元的婚姻骗局。

来自农村的小赵(化名)今年35岁,一直未能成家。2024年1月,他通过当地婚介所认识了小丽(化名,团伙成员之一)。年轻漂亮的小丽对小赵表现得十分热情,两人相亲见面仅一周,小丽便提出结婚。小赵及其家人喜出望外,

按照小丽的要求支付了20余万元彩礼。婚后第二天,小丽突然提出想要外出务工,小赵和家人不同意,她便直接离家并要求离婚。小赵只能答应离婚,但要求退还彩礼。诈骗团伙害怕案发,竟安排小丽紧急与另一名男子小张(化名)相亲,骗取小张24余万元彩礼来偿还小赵的彩礼。

经查,自2022年11月起,该犯罪团伙在短短两年间,通过诈骗手段,先后骗取6名男子彩礼累计达100余万元。这些被骗男子均来自农村地区,家庭经济条件一般,支付高额

彩礼后人财两空。

该犯罪团伙12名成员,分工明确,计划缜密,设计了一套“招募-诱骗-脱身”的完整诈骗方案。承办检察官表示:“该团伙有策划者统筹全局,以‘婚托’为诱饵,还有专人伪装家人配合,司机负责跨区域流动。他们专门到某地招募‘闪婚’女性,经系统培训后上岗,有一套专业话术。”

据介绍,该团伙除了在线下利用当地婚介所谎称有“急于婚配的女性及家人”外,还在线上利用视频直播平台,发布年轻女子相亲视频,突出“温柔贤惠”“急于成家”等标签,靶向

瞄准婚恋焦虑人群。

2025年,经庐江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判决,该团伙12名犯罪分子悉数领刑,且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其中,一名主犯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

检察官提醒,在相亲、结婚过程中一定要提高警惕,切勿轻信陌生人的花言巧语,在涉及大额彩礼时更要谨慎。一旦发现被骗,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检察机关也呼吁全社会抵制“天价彩礼”婚恋陋习,共同营造诚信、健康的婚恋环境。

## “三笔账”算醒失联被执行人

本报讯(通讯员 何舟)日前,宁国市人民法院依托线上线下执行联动机制,在公安、司法部门的协助下,仅用3小时便成功找到失联被执行人陈某,促成一起5.9万元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高效化解,展现司法为民的速度与温度。

李某与陈某合同纠纷案经判决后,陈某拒不履行5.9万元汽车租赁款。执行立案后,法院查控发现陈某名下无存款、电话无人接听,长期失联。执行法官即将其信息推送至公安部门协查。不久后,公安监控发现陈某驾驶一辆宝马轿车出现在宁国市区。

“车辆登记在七旬父亲名下,这不合理。”执行法官冒雨赶赴现场,发现车辆正停放在宁国市司法局。蹲守半小时未果,执行法官转而从门卫登记簿锁定陈某行踪,成功拘传正处于缓刑考验期的陈某。面对法官询问,陈某坚称车辆为父亲所有,自己失业无收入,试图逃避执行。

执行法官直击要害:“你父亲年近七十,从事小区保安工作,怎么会有这种高档轿车?作为被执行人,你有如实报告财产的义务。据我们了解,目前你正处在缓刑考验期内,更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否则将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你自己衡量一下违法的后果,算算法律账、经济账、自由账!”一连串质问下,陈某心理防线松动,主动联系亲友筹措2万元,并就剩余款项达成分期付款协议。法院同步对接司法部门,掌握其缓刑期间表现,确保后续履行。

从发现车辆踪迹到拘传、和解,全程仅3小时。法院通过“线上数据共享+线下联动处置”机制,精准锁定被执行人行踪,结合财产调查与法律威慑,实现“小案不小办”。宁国市法院表示,将持续深化与多部门协作,织密查人找物网络,让“老赖”无处遁形。

## 窃取出售学生信息 一审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吴宏润 汪悦馨 记者 梅俊明)7月30日,旌德县人民法院对一起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刘某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5万元,其违法所得被追缴,同时需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2.4万元,并在省级媒体上向公众赔礼道歉。

经审理查明,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间,刘某为牟利,先后两次向私立学校负责招生的吴某出售学生信息:首次以每条0.5元的价格,窃取并售卖1.7万余条学生信息,获利8000余元;次年又以每条0.6元的价格,窃取并售卖14万余条学生信息,获利9万余元。后吴某发现信息大量重复,有效信息仅2.5万余条,要求退款遭拒并被拉黑,遂报案。

经查明,刘某曾因职务侵占罪、盗窃罪被判刑,2018年5月4日刑满释放,此次犯罪系刑满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构成累犯。

法院认为,刘某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鉴于其系累犯应从重处罚,但到案后刘某如实供述罪行并退缴违法所得,可依法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承办法官强调,公民个人信息受法律严格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买卖。侵犯个人信息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还需承担公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法律对公民信息安全的保护绝不松懈。

## “反诈小铺”开张



7月30日晚,黄山市公安局徽州分局在岩寺老街口开设“反诈小铺”,通过有奖问答、案例讲解等趣味方式宣传反诈知识。民警与群众互动交流,提醒增强防范意识,守好“钱袋子”。

本报通讯员 吴雨三 摄

## 淮南完成2025年 行政执法资格认证通用法律知识考试

本报讯(记者 徐洪勇 通讯员 李路路)

8月2日,淮南市司法局在安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组织2025年安徽省行政执法资格认证通用法律知识考试,设6个普通考场及2个备用考场,以机考形式分两场进行,全市900余名考生参考,通过率较去年大幅提升。

为保障考试规范有序,市司法局成立专项领导小组,下设9个考务组协同工作。考前严格审核报名资格,创新备考模式,通过在线平台提供练习与模拟考试,并开展集中培训。考试期间,考务人员遵循“依法治考、从严治考、热情服务”原则,营造公平公正环境。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张国安等巡视督考,肯定考务组工作。下一步,淮南市将持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执法人员综合能力,为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供保障。

## 五河法院“上门答复”人大代表建议

本报讯(通讯员 张佩文 朱松雷)

7月17日上午,五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王瑞菊带领金融纠纷审判团队,主动上门走访县人大代表、县农商行营业部副主任顾世群,就其在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提高金融诉讼案件办结效率的建议”进行现场答复,并送还书面答复,认真征求代表意见。

答复中,王瑞菊首先代表法院对人大代表长期以来关注支持法院工作、积极建言献策表示感谢。她详细介绍了法院针对该建议推出的系列举措:通过强化诉调对接,推进专业化审判、优化案件流程等方式,切实提升金融纠纷

案件办理质效。同时明确,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是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希望代表委员继续履行监督职责,为法院工作提升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顾世群对法院的办理结果表示满意。他认为,县法院积极与金融机构对接,运用多元化手段化解金融纠纷,安排专人负责金融案件,有效缩短了审理时间、提升审判质效,充分发挥了司法职能,促进了司法审判与行业监管的良性互动。

答复并非终点,解决问题与建立长效协商机制才是关键。活动中,王瑞菊一行还与县农商行领导及业务代表

展开深入交流,认真听取了该农商行在金融纠纷化解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和司法需求,并结合法律法规与审判实践进行细致解答,现场提供了风险防控法律指引。

此次上门答复行动,是五河县人民法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具体实践。通过零距离沟通,不仅增进了代表委员和金融机构对法院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更有效推动了司法与金融的良性互动。下一步,五河县人民法院将以此次答复为契机,持续推进金融审判专业化、高效化建设,不断提升服务保障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司法能力和水平。

本报讯(黄莺 通讯员 闻晓岚)“要不是你们及时赶到,我这15万养老金就没了!”在芜湖市公安局鸠江分局二坝派出所内,罗女士握着民警的手心有余悸。此前,她险些因轻信“朋友”推荐的“内部理财APP”,将积蓄全部投入电信诈骗陷阱。

日前,国家反诈中心预警显示罗女士正遭遇诈骗风险。民警找到她时,罗女士坚称仅与“朋友”聊天,未涉及钱财交易。但进一步检查发现,她近一周频繁向“水果店”“水果行”等个人账户转账,金额如123元、234元、345元等呈规律的数字,累计已超1万元。面对追问,罗女士言辞矛盾,漏洞百出。

在民警劝说下,罗女士打开手机隐藏的“理财APP”页面上,所谓的“余额”正不断跳动增长,看似收益可观。原来,她通过社交软件结识一名自称“云南老乡、现役军人”的男子,对方以“内部渠道高收益理财”为饵,诱导其下载该APP。罗女士起初转账1万元“试水”,见“收益”稳定,便预约取款15万元准备“加大投资”。而那些异常转账,正是骗子用虚假商户号掩盖的充值渠道。

“正规投资怎会用个人账户收款?这些‘收益’都是后台能操控的数字!”民警结合反诈案例直击骗局要害,银行工作人员也指出转账流程不合规。罗女士终于醒悟,主动取消取款、卸载APP。民警还现场教学,指导她识别虚假交友和高收益理财的复合型诈骗套路。

警方提醒:凡遇“内部渠道”“特殊理财”,或要求向个人账户转账、下载非官方APP的,均为诈骗。市民务必提高警惕,及时通过官方渠道核实,守好“钱袋子”。

## 聚餐饮酒溺亡 引发百万索赔

本报讯(黄莺 通讯员 周亦豪)一场聚餐因酒后溺亡引发百万索赔。日前,无为市人民法院对该起生命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部分共同聚餐者被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原告方107万余元诉求未获全额支持。

2023年12月14日晚,汪某参与朋友侯某组织的聚餐,共12人。席间7名男性与组织者侯某共饮3瓶白酒,汪某饮酒约2大杯。散场后部分人前往KTV,汪某独自骑电动车离开,次日被发现溺亡于水塘。司法鉴定显示其血液酒精浓度达322.9mg/100mL,排除他杀。

汪某家属将11名同饮者及水塘所属村委会诉至法院,称同饮者未安全护送或通知家属,村委会未设防护栏及警示标志,索赔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07万余元。被告方辩称席间并无劝酒行为,部分人称与汪某不熟,没有与其家人的联系方式,村委会则称已设警示标志且非池塘管理人。

法院审理认为,汪某作为成年人过量饮酒后骑行,负事故主要责任。组织者侯某作为聚餐发起人,未确保参与者安全离场,赔偿2万元;好友昌某明知汪某未赴KTV却未跟进联系,赔偿1.8万元;其余5名饮酒者未劝阻醉酒骑行或通知家属,各赔偿1.24万元。未饮酒者及村委会因无过错不承担责任。目前判决已生效,双方均未上诉。

承办法官指出,共同饮酒属社交行为,但同伴醉酒时,同饮者负有劝阻、护送或联系家属等“合理救助义务”。该案中部分参与者未履行该义务,故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官提醒:饮酒需适度,情谊需以安全为前提,避免因疏忽导致悲剧及法律风险。

## 当涂警方 捣毁流动赌博窝点

本报讯(记者 李斐 通讯员 刘泉 卫学超)自“利剑护夏”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当涂县公安局针对农村地区聚众赌博、开设赌场等涉赌违法犯罪行为,持续重拳出击,以“零容忍”的态度铲除赌博违法犯罪滋生土壤。

“别动,警察!”7月24日16时许,正在参与赌博的汤某某、张某某、尹某等人尚未反应过来,就被突然出现的民警当场控制。

今年7月初,当涂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护河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异常线索:辖区内疑似存在流动赌场。警方随即展开摸排、研判,一个隐藏赌博窝点逐渐浮出水面。该赌博窝点暗藏于姑孰镇连千村一片树林中的一民房内,周边地形四通八达,且沿途还有专人望风“放哨”。在摸清该窝点活动规律后,当日16时许,当涂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城东派出所特巡警大队、护河派出所展开收网行动。抓捕人员从多个方向同步冲入目标赌博窝点,现场一举抓获涉赌人员15名,查获赌资10万余元及赌具若干。

经查,该伙人以推牌九的方式进行赌博,为逃避公安机关打击,还频繁更换赌博地点。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业务培训提升审判质效



7月29日,界首市人民法院举办“每月一课”业务培训会,法官刘沛讲解民间借贷与金融借贷案件审理要点,法官潘振利析裁判文书常见问题及规范。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伟强强调要以学促干,提升审判能力,为司法公正提供保障。民事案件线全体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及书记员参训。本报通讯员 聂涛 摄

##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经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联系人:张扬 联系电话:0551-63518821 特此公告。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2025年8月6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填保证人、抵押人姓名)	担保合同编号(保证、抵押、质押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人民币元)	利息(人民币元)	支行/部
1	池州美帝雅旅游制品有限公司	6757611220180667	质押人:池州美帝雅旅游制品有限公司,保证人:袁维琴、袁维琴、詹陆肆、谢小华、安徽铜工匠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合同编号:341677675720180000636; 保证合同编号:341677675720180000635、341677675720180000633、341677675720180000634	1,399,688.76	640,164.80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7611220180680	质押人:池州美帝雅旅游制品有限公司,抵押人:池州美帝雅旅游制品有限公司,保证人:袁维琴、袁维琴、詹陆肆、谢小华、安徽铜工匠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合同编号:341677675720180000636; 抵押物合同:341677675720180000587; 保证合同编号:341677675720180000635、341677675720180000633、341677675720180000634	4,549,401.90	1,990,195.24	
		6757611220180740	质押人:池州美帝雅旅游制品有限公司,抵押人:池州美帝雅旅游制品有限公司,保证人:袁维琴、袁维琴、詹陆肆、谢小华、安徽铜工匠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合同编号:341677675720180000636; 抵押物合同:341677675720180000640; 保证合同编号:341677675720180000635、341677675720180000633、341677675720180000634	5,550,000.00	3,203,197.52	
		6757611220181740	质押人:池州美帝雅旅游制品有限公司,抵押人:池州美帝雅旅游制品有限公司,保证人:袁维琴、袁维琴、詹陆肆、谢小华、安徽铜工匠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合同编号:341677675720180000636; 抵押物合同:341677675720180000640; 保证合同编号:341677675720180000635、341677675720180000633、341677675720180000634	7,990,000.00	3,706,498.20	
2	原债务企业:池州洁源置业有限公司	东至农商行营业部支行(部)固借字2015年第0123号 东至农商行营业部支行(部)固借字2015年第0144号 营业部支行(部)固借字2015年第0058号	以物抵债,债权本息为0	以物抵债,债权本息为0	抵债金额:13684958.1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安徽省舜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757041220200009	保证人:黄利平、景芳、邵国平	保证合同编号:341677675720200001023、341677675720200001022、341677675720200001024	1,312,484.05	567,277.44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东至天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支行(部)流借字2016年第0052号	保证人:铜陵天洋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浙江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曙光、陈恒辉	保证合同编号:营业部(部)借保字2016年第0085号、股东会决议	15,000,000.00	16,495,247.21	安徽东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